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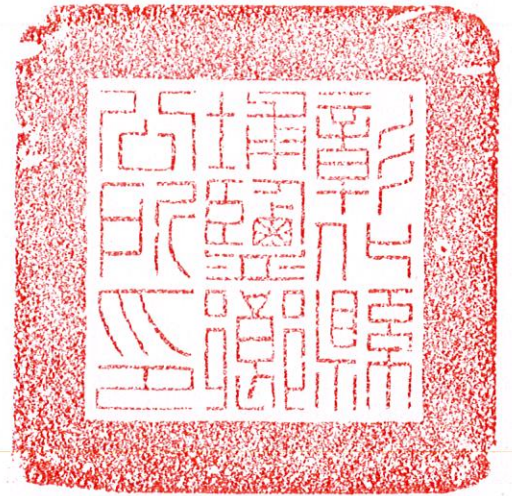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埔鹽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鹽鄉殯字第1140015644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因應受達人朱○諾住所不明，致無法送達本人，爰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人：朱○諾(居留證L800478431)
- 二、在臺居留地址為台中市外埔區甲后路三段845號。
- 三、本公告送達書自公告起經20日發生效力，公示送達期間，請義務人逕向本所殯葬管理所(埔鹽鄉好修村中正路192號；電話04-8652301分機113)洽領罰鍰繳納單，逾期視為送達並依限期繳納，屆期仍未繳納者，移送強制執行。

鄉長 許文萍